

012617



亳州政协志

亳州市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亳州政协志

1955、5——1998、6

華佗故里
藥材之鄉

江澤民

一九九五年元月十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亳州题词

反映社情民
意努力建言
献策振興毫
州經濟

為亳州市政協志題

李貴鮮

一九九八年五月

全國政協副主席李貴鮮為《亳州政協志》題詞

弘扬先贤伟业，
建设现代亳州。
陈锦华
一九九八年十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陈锦华为《亳州政协志》题词

参
政
议
政
建
设
亳
州

洪学智
一九九五年
四月十二日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洪学智为亳州政协成立四十周年题词

亳州政协志

承相今古

杨拯民

一九九八年五月

全国政协常委、文史委员会主任杨拯民为
《亳州政协志》题词

為《亳州市政協志》題

大 人
有 民
可 政
為 協

盧榮景 九八·五

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卢荣景为《亳州政协志》题词

堅持履行三項職能
努力為經濟建設和
精神文明建設服務

史鈞杰

一九九五·四·十二

原省政協主席史鈞杰為亳州政協成立四十周年題詞



為亳州誌題

修文明德
開拓未來

九八年 杜誠



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杜诚为《亳州政协志》题词

以史为鉴
开拓未来

张润霞九·五

省政协副主席张润霞为《亳州政协志》题词

為亳州市政协志題詞

人民政协
大有可為

李兴民
一九九二年

市委书记李兴民为《亳州政协志》题词

修史明志
以彰後人

王春敬題
一九九八年八月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春敬为《亳州政协志》题词

《亳州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仲修

副主任：颜 语 冀 光 孙德山

委员：丁 源 薛仰渊 张家柱

李运普 李运才 李家周

宋月华 董玉贵 李 松

序

李仲修

亳州，位于安徽省西北部，面积 2226 平方公里，人口 135 万，辖 23 个镇，3 个乡，3 个市区。东、西、北三面与河南省接壤，南临阜阳市。1986 年撤县建市。1996 年批准为省辖市，由阜阳市代管。1998 年收归省直接管辖。

亳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卫生城市，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市，全国四大药都之一。

亳州，历史悠久。公元前 16 世纪，商汤建都于此。三国时，是曹魏的陪都。元末小明王韩林儿称帝于此。

亳州，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著名的有花戏楼、曹操地下运兵道、华祖庵、曹氏宗族墓群、道德中宫、商成汤墓、魏武故里、白衣律院、薛阁塔。还有明清风格犹存、古貌依旧的 36 条老街，72 条古巷。

亳州，名人辈出。魏武帝曹操、大诗人曹植、神医华佗、老子李耳、“希夷先生”陈抟、唐代著名悯农诗人李绅、著名画家曹霸等皆生于亳州。

亳州，是中国名酒古井贡酒的产地。

亳州，是“中国药典”上以“亳”字命名的“亳芍、亳菊、亳花粉、亳桑皮”的产地。

“酒乡药都烟桐地，轻工商业旅游城”勾画出亳州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

亳县政协成立于 1955 年 5 月 6 日，是安徽省成立较早的县（市）政协之一。迄今为止，已历十一届，走过 43 年光辉历程。在亳州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历届委员会，政协委员们充分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亳州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献计献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政协仍继续高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两面旗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为四化建设服务。

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说：“读史使人明智。”我国历史自公元前 841 年“周召共和”开始才有确切纪年。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中华民族圣哲先贤，遗存后世史籍浩如烟埃，汗牛充栋。“亳州政协志”的编纂出版，虽是“沧海之一粟”，但百科胪陈，务求信实，秉笔直书，为后人留一“粟”，实为亳州政协工作者之大幸。

愿“亳州政协志”能给人以启迪，教人以深思，催人奋进，为人民政协事业继往开来增添光彩。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准则，以十届活动内容为重点，全面、准确、翔实地记述本市政协的历史和现状，以企鉴古察今，进一步开拓政协活动的新局面。

二、本志体裁：横排事类，纵写大事，记、志、图、表、录并用，最后设一项附录，文章述而不论，力求翔实可信，层次清晰。

三、本志时间：上限为 1955 年 5 月，下限为 1998 年 6 月。

四、关于数字使用：

1、届别用汉字，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亳州市第十届委员会”。

2、记年月日及其他数字，一律阿拉伯数字，如“1997 年 4 月 28 日，选出政协先进工作者 5 人”。

3、委员人数及其年龄、文化、界别等数字，均采用该届第一次会议的资料。

社会数字，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4、记段落顺序，先用汉字，后用阿拉伯数字，如再分小段，在阿拉伯数字上加圈。

五、关于称谓名称

1、涉及地区、机构名称者，一律用当时的实际名称。初次用全称（并在全称下注明简称）再写用简称。